

##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<b>第六十四条</b>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	<p><b>第六十四条</b>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<u>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</u>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
<p><b>第一百一十五条</b>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<b>第一百一十五条</b>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、<u>副董事长 1 人</u>，<u>分别</u>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<p><b>第一百二十条</b>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<b>第一百二十条</b>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<u>副董事长 1 人</u>。<u>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分别</u>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<p><b>第一百二十二条</b>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<b>第一百二十二条</b> <u>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</u>，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<u>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</u>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
<p><b>第一百二十三条</b>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。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，并担任召集人。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（一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；（二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（三）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（四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（五）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。</p>	<p><b>第一百二十三条</b>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<u>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依据各自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</u>独立董事应占多数，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
-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为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，公司董事会拟增设 1 名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开展工作，同时增设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；由此，对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16 日